

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55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你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与青岛西湾不大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软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袁仲雪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票145,30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表决权委托给西湾软件行使，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2019年9月4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64），西湾软件承诺将于2019年9月底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袁仲雪持有的软控股份2%的股权。2019年10月8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在执行过程中，因西湾软件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导致西湾软件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如约受让袁仲雪持有的软控股份2%的股权。经双方共同协商，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后，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仲雪。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西湾软件股东在受让袁仲雪持有的软控股份 2%的股权前，筹划股权转让事宜的原因及合理性，西湾软件前期作出的股权受让承诺是否谨慎、合理。

2、2019年8月10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

3、你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与西湾软件关于筹划表决权委托的具体过程，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4、请你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上述公告前1个月内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在2019年10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0日